

推销  
推销性服务在大部分性情况下都是非法的。■ 只有推销自己的性服务才算合法。推销他人的性服务则视为非法。■ 任何报纸、网站、或者网络寄存都有可能因为发布和性服务相关的广告被起诉，特别与“商业经营”有关联的时候。

注解：这个发影片概述了加拿大由2014年12月开始实施与成人性工作相关的法律。上面并不包含法律建议。所有带双引号（“ ”）的字眼都是直接从法律条文中摘取。大部分情况下，它们在法条中并没有明确定义，也还未被法庭解读。

## 加拿大新卖淫法

虽然贩卖性服务是合法的，大部分提供安全保障的活动却是非法的。

## 沟通

于性工作者而言，在公共场所（即任何在公众视野中的场所，譬如任何学校、操场、托儿所）进行任何试图贩卖性服务的对话是非法的。

■ 根据这一部分的法律，车辆被视为一种公共场所。■ 这条法律并没有详细说明与学校、操场、托儿所等场地保持多远的距离进行对话才算合法。■ 于客人而言，进行任何试图购买性服务的对话无论何时何地（包括网络）都是非法的。

## 购买性服务

贩卖自己的“性服务”是合法的，而法律并没有明确定义“性服务”包含了什么。■ 在一个固定室内的场地贩卖自己的性服务是合法的。但是，基于牵扯到客人、第三方和推销等方面的限制，在固定的室内场地进行性工作却十分困难。

■ 购买“性服务”是非法的，无论何时何地。

## 与他们工作

任何“拉皮条”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– 即鼓励或者安排他人去提供贩卖性服务。■ 让第三方（譬如同事和别的员工）接受由他人性服务中得到的“物质性利益”（譬如金钱和其他贵重物品）是非法的。■ 法律假定任何与性工作者生活的人都在接受物质性利益。■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“得到物质性利益”并不会被起诉。譬如性工作者的家人或者和性工作者有“合法居住安排”的人，然而法律并没有明文定义“合法居住安排”。■ 不管任何例外，第三方从通过“商业经营”途径（或其他盈利经营）获取的性服务中牟利永远是非法的。